

## 世新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世新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 教學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二、 增設：指新設教學單位，或既有教學單位新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 三、 調整：指招生名額調整、分組、整併、整併並更名、更名、停招、裁撤。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二、 依據現有基礎及規模，合理分配學校整體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
- 三、 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與空間，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四、 符合各該學門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第四條 教學單位得以下列方式，提出增設調整申請案：

- 一、 既有系、所，由系、所備具增設計畫書或調整申請表。
- 二、 院及學位學程，由院備具增設計畫書或調整申請表。
- 三、 新設系、所、學位學程，由成立後隸屬之學院備具增設計畫書。
- 四、 新設學院，由指定之統籌單位備具增設計畫書。

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得評估下列因素，提出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建議案：

- 一、 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訂基準規定。
- 二、 教學單位所有學制班別之招生及註冊情形。
- 三、 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及相關辦學績效。

第六條 教學單位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序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增調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研究發展處提出之建議案，得逕行提送增調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第七條 增調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終身教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推薦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三人，報請校長各遴聘一人。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增調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對於研發處所提之停招建議案，如涉及教學單位未來之裁撤事宜，應邀請該教學單位之主管列席。

第八條 教育部每年核復本校招生總量後，各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若需調整，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教學單位申請開設或停招招生名額總量外加之專班，應分別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但情況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